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55,775	48,551
銷售成本		(29,437)	(24,373)
毛利		26,338	24,178
其他經營收入		722	24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39)	(1,439)
行政開支		(13,746)	(11,240)
租賃土地及 樓宇重估減少		—	(39)
經營溢利	(4)	11,275	11,709
財務成本		(682)	(1,304)
除稅前溢利		10,593	10,405
稅項	(5)	(1,805)	(1,815)

本期純利		8,788	8,590
		<hr/> <hr/>	<hr/> <hr/>
股息	(6)	2,400	55,000
		<hr/> <hr/>	<hr/> <hr/>
每股盈利－基本	(7)	1.10港仙	1.26港仙
		<hr/> <hr/>	<hr/> <hr/>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以整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架構，及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發行股份以收購PME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本集團當時之控股公司）之所有股本權益，並於同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因進行集團重組而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之合併會計原則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及按歷史成本慣例，經作出土地及樓宇重估修訂後編製。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時所採納者一致，惟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經審核準則第12號（經修訂）「利得稅」，該項準則對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之會計期間有效。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按營運部門劃分之營業額及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營運部門	營業額		分類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產品製造	25,404	23,104	7,518	7,886
產品貿易	29,754	24,909	2,567	3,194
技術服務	617	538	468	419
	<u>55,775</u>	<u>48,551</u>	<u>10,553</u>	<u>11,499</u>
其他經營收入			722	249
租賃土地及 樓宇重估減少			-	(39)
經營溢利			<u>11,275</u>	<u>11,709</u>
財務成本			(682)	(1,304)
除稅前溢利			<u>10,593</u>	<u>10,405</u>
稅項			(1,805)	(1,815)
本期純利			<u>8,788</u>	<u>8,590</u>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本集團之貿易部門主要位於香港，製造及技術服務則於中國大陸進行。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劃分之銷售分析（不考慮客戶來源）：

	按地域市場劃分之 銷售收益		對經營溢利之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38,213	32,130	7,146	7,305
中國大陸	15,443	14,809	3,302	3,965
其他亞洲地區	415	497	18	6
北美及歐洲	610	372	25	76
其他國家	1,094	743	62	147
	<u>55,775</u>	<u>48,551</u>	<u>10,553</u>	<u>11,499</u>
其他經營收入			722	249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減少			-	(39)
經營溢利			<u>11,275</u>	<u>11,709</u>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2,76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732,000港元）之折舊及攤銷。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本期間	<u>1,805</u>	<u>1,815</u>
-----------	--------------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

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處於稅項豁免期間，因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二零零二年：無）。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前向 當時之股東支付之中期股息	—	55,000
中期股息	<u>2,400</u>	<u>—</u>
	<u>2,400</u>	<u>55,000</u>

董事議決向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3港仙(二零零二年：無)。股息通知書將約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派發。

於本期間，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末期股息9,000,000港元及特別股息3,000,000港元已獲批准並派發予各股東。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純利8,78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59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8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680,000,000股)並假設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完成而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業績

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度，經年持續低沉的香港經濟仍然未見改善，利好消息也乏善足陳。本集團欣慰能在全球經濟均不甚景氣的情況下，獲得與去年同期對等的業績。仍能維持穩定的盈利水平，乃全賴各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斷然地採取了靈活的應時的經營措施——全員參與，向前奔跑。才能克服種種不利因素，穩住了以往的業績。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本身品牌「Pme」的各類工業研磨產品，以及經銷多種其他品牌的各類工業研磨產品。本集團之營業額超過90%來自香港及中國珠江三角洲地區。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55,8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增加14.9%。本期間之純利約為8,8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之純利約8,600,000港元微升2.3%。營業額上升主要因為香港顧客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量增加。雖然營業額有所增加，但本期間之純利未有按比例上升，主要因為毛利率由二零零二年之50%降至二零零三年之47%。加上本期間之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有所增加，抵消了營業額增加帶來之部份溢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款約26,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7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其中約16,700,000港元乃於一年內到期。董事預期所有銀行借款將由內部資源償還或於到期時滾存而為本集團持續提供營運資金。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總值約100,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9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66,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4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約2.24，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2.8。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185,7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200,000港元）及總負債約39,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比較總資產計算）為21.1%，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2.1%。

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經營開支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勾，而人民幣對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外幣兌換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前景

綜觀上半年的本港整體經濟，下半年度能否取得重大的突破或進展，難以作出肯定的判斷。但是一片好景的中國仍處於經濟蓬勃發展之中，這是毋庸置疑的，長江三角洲更是眾望所向。近期，內地與香港更簽訂了『關於建立更緊密經濟關係的一系列安排』，其中包括日後允許「本港製品」可免稅輸入中國內地，雖則半年的時間，不一定能立竿見影地帶來驚喜的增長，但是，這對香港製造業肯定是一注「強心劑」，可激發起重振香港經濟雄風的信心，只要我們在「穩住以往業績」的基礎上，穩健中求取進步，開拓新的市場，增強客戶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信心，前景仍屬樂觀，並充滿了希望。那麼，既然上半年我們能在動蕩的經濟環境中安然渡過，本集團因此決定採取：

- 追隨上半年的經營策略
- 危機感中求進的方針
- 積極、主動的態度

全面出擊，努力尋求機遇，為股東覓求最佳回報。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僱用約300名員工。員工之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其他實物利益（參照行業慣例）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有向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員工授予購股權。自實施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重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除本公司委任現在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沒有根據上市規則訂明其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而退任及重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守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工作。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發中期股息，各股東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商業秘書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詳盡財務資料

附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之網頁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